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生殖医学中心信息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543-GXGX

采 购 人：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8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生殖医学中心信息系统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543-GXGX

项目名称：生殖医学中心信息系统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

最高限价：按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生殖医学中心信息系统建设	1 项	生殖医学中心信息系统建设，主要包括周期管理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实验室全流程、冷冻位置管理、智慧就诊小程序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40天（日历天）内建设调试完毕并交付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9日，每天0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网站（<http://www.ylsfy.com/>）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北路2号），副场设在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4楼）。

8.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2697961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 址: 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 290 号

项目联系人: 陈天连

项目联系方式: 0775-20951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玉林市石牛安置区 C 区 11 栋 4 号

项目联系人: 李明聪

项目联系方式: 0775-23896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2. 1. 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扫描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p>

	<p>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或者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b>如有</b>）</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12. 1. 2	<p><b>报价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b>如有</b>）</p>
12. 1. 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与系统设计、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方案、用户培训与上线支持、售后服务承诺、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b>如有</b>）</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b>如有</b>）</p>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2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竞标总报价包含产品价、实现项目需要的接口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维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p>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p>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2.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3	响应文件解密起止时间：2026年1月15日北京时间9时00分至9时30分（30分钟）
24. 3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6.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29.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5-2389655</p> <p>通讯地址：玉林市石牛安置区C区11栋4号</p> <p>业务时间：每天08:00至12:00, 15:00至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0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5%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p> <p>银行账号：45050166045500000820</p>
31.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1.2	<p>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可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电子印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一致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5)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磋商**

## **22. 磋商小组成立**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3. 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23.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始解密。

23.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

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4.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4.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4.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 签订合同

27.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

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0. 其他内容

30.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下浮 35%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以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生殖医学中心信息系统建设	1 项	<p><b>1. 周期管理系统</b></p> <p><b>1. 1 生殖周期方案管理</b></p> <p>1. 1. 1 支持周期的建立、周期的完结、取消周期；</p> <p>1. 1. 2 配置和建立周期治疗方案、周期用药方案。</p> <p><b>1. 2 周期建档</b></p> <p>1. 2. 1 通过仪器（身份证读卡、高拍仪、指纹仪）采集患者相关信息；</p> <p>1. 2. 2 日志方式记录建档审核、三证审核等数据；</p> <p>1. 2. 3 档案建立后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用户只能修改对应权限的患者基本信息；</p> <p>1. 2. 4 档案建立后，加密显示患者敏感信息，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用户只能访问对应权限的患者敏感信息；</p> <p>1. 2. 5 可通过预约叫号工作站获取患者建档信息进行建档。</p> <p><b>1. 3 生殖病历管理</b></p> <p>1. 3. 1 填写的患者病历内容应包含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月经史、婚育史、家族史、不孕不育史、体格检查、专科检查、助孕前辅助检查，临床诊断、诊疗计划、病史小结等；</p> <p>1. 3. 2 通过遗传病历模块获取遗传病史、PGT 指征、关联展示送检信息、状态与报告信息；</p> <p>1. 3. 3 通过接口程序获取 LIS 系统的检验结果；</p> <p>1. 3. 4 通过生殖门诊导入患者初诊的相关信息；</p> <p>1. 3. 5 可复制导入上一周期的患者病历；</p> <p>1. 3. 6 记录病例讨论的内容；</p> <p>1. 3. 7 记录病程记录的相关内容；</p> <p>1. 3. 8 记录医患沟通内容；</p> <p><b>1. 4 生殖周期手术管理</b></p> <p>1. 4. 1 排卵监测</p> <p>1. 4. 1. 1 记录卵泡情况、内膜情况、卵巢情况、血结果和用药医嘱等信息；</p> <p>1. 4. 1. 2 可按照监测日期归类展示不同分类的各类药物；</p> <p>1. 4. 1. 3 可查看和打印排卵监测数据。</p> <p>1. 4. 2 移植手术</p> <p>1. 4. 2. 1 记录移植胚胎情况、手术安全核查、手术经过、术中处理等信息；</p> <p>1. 4. 2. 2 支持多次移植手术记录；</p>

		<p>1. 4. 2. 3 可录入术后医嘱用药信息。</p> <p>1. 4. 3 人工授精</p> <p>1. 4. 3. 1 记录授精方式、精液信息、手术安全核查、手术经过、术中处理等信息；</p> <p>1. 4. 3. 2 支持多次人工授精手术记录；</p> <p>1. 4. 3. 3 可录入术后医嘱用药信息。</p> <p>1. 4. 4 取卵手术</p> <p>1. 4. 4. 1 记录卵巢情况、内膜情况、穿刺卵泡信息、手术安全核查、手术经过、术中处理等信息；</p> <p>1. 4. 4. 2 支持多次取卵手术记录；</p> <p>1. 4. 4. 3 可录入术后医嘱用药信息。</p> <p>1. 4. 5 囊肿穿刺手术：记录囊肿穿刺手术相关内容；</p> <p>1. 4. 6 卵泡穿刺手术：记录卵泡穿刺手术相关内容；</p> <p>1. 4. 7 减胎手术：记录多胎妊娠减胎记录；</p> <p>1. 4. 8 OHSS 监测：记录 OHSS 相关监测信息；</p> <p>1. 4. 9 术前讨论：记录取卵手术术前讨论的相关内容。</p> <p><b>1. 5 临床周期总结：系统可对该周期的临床数据进行总结与自查，总结的内容数据生成汇总。</b></p> <p><b>1. 6 随访管理</b></p> <p>1. 6. 1 记录 IVF、IUI 类型患者进行助孕后 14/18 天、临床妊娠随访、孕中期随访、孕晚期随访、妊娠结局、流产情况、分娩情况等随访信息；</p> <p>1. 6. 2 记录 PGT 类型患者进行产前诊断和出生后等随访信息；</p> <p>1. 6. 3 记录生育力保存患者恢复情况、生育意愿、手术恢复情况随访信息；</p> <p>1. 6. 4 根据 PCOS、复发性流产、RIF、生育力保存等不同门诊类型进行相关随访信息录入；</p> <p>1. 6. 5 从 HIS、PACS 系统中导入血结果、B 超检查、病理检查结果等；</p> <p>1. 6. 6 根据录入的参数自动计算术后天数、孕周、孕天、妊娠情况、分娩类型、流产类型、孕囊数等数据的数值；</p> <p>1. 6. 7 支持随访录音、短信记录、随访日志记录；</p> <p>1. 6. 8 通过随访进度、定义的事件规则自动生成、自动调整随访任务，同时生成随访信息发送给患者；</p> <p>1. 6. 9 自动提随访醒漏防患者、随访超时、随访异常的情况；</p> <p>1. 6. 10 自动导入患者填写表单中的随访信息；</p>
--	--	--

		<p>1. 6. 11 支持一键清空上一次的分娩结果；</p> <p>1. 6. 12 未填写、未妊娠、生化妊娠只能填写早期随访与 B 超记录；用户选择后，所有表单内容可以填写；</p> <p><b>1. 7 实验数据记录管理</b></p> <p>1. 7. 1 精液处理</p> <p>1. 7. 1. 1 记录夫精精液的取精情况、处理前精子情况、处理过程、处理后精子情况；</p> <p>1. 7. 1. 2 记录射精、TESA, PESA 等手术取精精子的精液处理情况；</p> <p>1. 7. 1. 3 记录解冻夫精冻精的精液处理情况；</p> <p>1. 7. 1. 4 供精的解冻记录，精液处理记录；</p> <p>1. 7. 2 实验室捡卵</p> <p>1. 7. 2. 1 自动计算左右获卵、每管获卵的总数；</p> <p>1. 7. 2. 2 同步临床手术的卵泡数据；</p> <p>1. 7. 2. 3 记录同周期的多次捡卵记录。</p> <p>1. 7. 3 授精</p> <p>1. 7. 3. 1 记录 IVF/ICSI/补救 ICSI/IVM/短时 IVF/冻卵相关操作；</p> <p>1. 7. 3. 2 可自定义助孕方案，且不同的方案可配置不同的录入项目；</p> <p>1. 7. 3. 3 记录 PGT、IVM 等方案标记及相关操作；</p> <p>1. 7. 3. 4 根据最终助孕方案校验胚胎的授精方式。</p> <p>1. 7. 4 胚胎培养</p> <p>1. 7. 4. 1 通过获卵记录和解冻记录生成胚胎培养表；</p> <p>1. 7. 4. 2 根据自定义观察指标，记录胚胎 D0~D7 的完整发育过程；</p> <p>1. 7. 4. 3 根据自定义配置计算胚胎的发育情况；</p> <p>1. 7. 4. 4 根据胚胎形态进行自动评分；</p> <p>1. 7. 4. 5 显示所有胚胎的冷冻、解冻、移植、活检、丢弃历史数据；</p> <p>1. 7. 4. 6 根据授精方式和胚胎去向筛选胚胎。</p> <p>1. 7. 5 胚胎/卵子冷冻</p> <p>1. 7. 5. 1 记录实验室卵子、胚胎冷冻情况；</p> <p>1. 7. 5. 2 自动生成并分配冷冻管号或麦管号；</p> <p>1. 7. 5. 3 选择可用液氮罐位置进行标本存放；</p> <p>1. 7. 5. 4 一键分配可用冷冻位置；</p> <p>1. 7. 5. 5 记录同一周期的多次冷冻数据。</p>
--	--	--

		<p>1. 7. 6 胚胎/卵子解冻</p> <p>1. 7. 6. 1 记录实验室解冻卵或冻胚及解冻后继续培养的数据;</p> <p>1. 7. 6. 2 解冻后自动释放液氮罐相应已占用的冻位置;</p> <p>1. 7. 6. 3 记录同一周期的偶次解冻数据;</p> <p>1. 7. 6. 4 同时解冻不同胚胎期的胚胎。</p> <p>1. 7. 7 实验室移植</p> <p>1. 7. 7. 1 记录实验室移植数据;</p> <p>1. 7. 7. 2 记录胚胎辅助孵化数据;</p> <p>1. 7. 7. 3 可同时移植两枚不同胚胎期的胚胎;</p> <p>1. 7. 7. 4 支持序贯移植。</p> <p>1. 7. 8 胚胎活检</p> <p>1. 7. 8. 1 记录同一周期的多次活检数据;</p> <p>1. 7. 8. 2 记录解冻后胚胎活检数据;</p> <p>1. 7. 8. 3 记录同一个胚胎的多次活检数据;</p> <p>1. 7. 8. 4 自动生成活检编号。</p> <p>1. 7. 9 PGT 送检申请</p> <p>1. 7. 9. 1 记录 PGT-A, PGT-M, PGT-SR, HLA, NICS 等送检项目的送检申请;</p> <p>1. 7. 9. 2 对接第三方检测接口。</p> <p>1. 7. 10 PGT 送检报告</p> <p>1. 7. 10. 1 记录 PGT-A, PGT-M, PGT-SR, HLA, NICS 等送检结果;</p> <p>1. 7. 10. 2 记录同一样本的多次送检结果;</p> <p>1. 7. 10. 3 导入第三方检测的送检结果;</p> <p>1. 7. 10. 4 支持通过人工导入数据的方式导入送检报告;</p> <p>1. 7. 10. 5 根据移植的优先级别排序送检结果。</p> <p>1. 7. 11 胚胎丢弃: 记录胚胎丢弃的历史操作记录。</p> <p>1. 7. 12 冷冻胚胎</p> <p>1. 7. 12. 1 显示患者所有冷冻胚胎的情况;</p> <p>1. 7. 12. 2 对冷冻胚胎进行放弃操作, 但放弃的胚胎后续不可再进行解冻操作;</p> <p>1. 7. 12. 3 可对冷冻胚胎进行解绑操作。</p> <p><b>1. 8 实验室小结: 自动生成胎胚培养结果的汇总数据。</b></p> <p><b>1. 9 实验室工作计划</b></p> <p>1. 9. 1 按日期查询某一日的取卵手术、移植手术、解冻手术通知、冷冻记录、活检记录等;</p>
--	--	---

		<p>1. 9. 2 按手术通知打印含有患者信息的培养箱标签、冷冻标签、活检样本标签等。</p> <p><b>1. 10 生殖病案首页</b></p> <p>1. 10. 1 根据用户显示不同的工作量信息；</p> <p>1. 10. 2 以日历的方式显示工作计划；</p> <p>1. 10. 3 对不同类型的代办工作进行提醒；</p> <p>1. 10. 4 会话消息提醒，未查看的系统提示信息、工作沟通信息、患者咨询信息均进行提醒；</p> <p><b>1. 11 手术管理</b></p> <p>1. 11. 1 按照不同的手术类型显示不同的手术通知内容；</p> <p>1. 11. 2 对手术通知进行确认、核对、审核等操作；</p> <p>1. 11. 3 可提前配置手术室并进行手术排班；</p> <p>1. 11. 4 手术通知可按提前配置排序规则排序；</p> <p>1. 11. 5 手术通知发出及变更时实时推送消息提醒相关医护人员；</p> <p><b>1. 12 预约管理</b></p> <p>1. 12. 1 可满足线上预约及现场预约等多种预约方式，且数据须实时同步；</p> <p>1. 12. 2 可设置不同的预约项目、预约时间时段、日内预约总数；</p> <p>1. 12. 3 可分别设置某一预约时段内现场预约数、线上预约数；</p> <p>1. 12. 4 如线上预约号源未约满，号源可自动释放给现场预约；</p> <p>1. 12. 5 预约信息可提前修改或取消；</p> <p>1. 12. 6 系统可根据开嘱信息自动登记预约；</p> <p>1. 12. 7 单日预约数据统计，能按不同预约项目统计某一时间段内的已约数、未约数；</p> <p>1. 12. 8 可查询某一患者历史预约记录。</p> <p><b>1. 13 胚胎图像采集</b></p> <p>1. 13. 1 支持通过第三方系统采集图像数据；</p> <p>1. 13. 2 采集到的数据可批量上传、下载；</p> <p>1. 13. 3 可查询胚胎的历史采集数据；</p> <p>1. 13. 4 可通过取卵手术通知、解冻手术通知导出待办患者列表；</p> <p>1. 13. 5 可通过外置设备开关采集图像。</p> <p><b>1. 14 验单管理</b></p>
--	--	---

		<p>1. 14. 1 可自行设定检验体检套餐，通过接口接收 LIS 检验结果；</p> <p>1. 14. 2 设置验单有效期，对过期、临期验单进行标识；</p> <p>1. 14. 3 设置化验异常提醒，对于设定的化验项目中出现的异常结果进行标识；</p> <p>1. 14. 4 接口对接 LIS、PACS 等系统，并可自动导入相应的化验及检查结果；</p> <p>1. 14. 5 自动匹配男、女双方验单项目到同一验单界面；</p> <p>1. 14. 6 设定体检套餐进周规则：如必做检查项目完成超过达到设定的比例，发送信息给患者进行预建档；</p> <p>1. 14. 7 可对患者从移动端上传的验单图片进行归档及审核；</p> <p>1. 14. 8 医护人员可对检查项目进行审核及签名，同时生成日志信息。</p> <p><b>1. 15 医嘱信息关联</b></p> <p>1. 15. 1 通过生殖管理系统界面，可直达当前患者门诊开嘱界面下达医嘱；</p> <p>1. 15. 2 完成门诊开嘱后，生殖管理系统实时调取 HIS 系统的医嘱信息，数据实时同步更新到生殖中心管理系统；</p> <p><b>1. 16 护理记录</b></p> <p>1. 16. 1 对护理人员工作相关的流程节点均要做电子文书记录；</p> <p>1. 16. 2 对护理人员针对不同的诊疗过程节点进行流程管控及对待处理的工作进行提醒；</p> <p>1. 16. 3 可打印所有的护理文书记录单。</p> <p><b>1. 17 冷冻物毁弃：满足从冷冻物毁弃申请、身份验证、文书签署到实验室毁弃冷冻物等一整套完整流程。</b></p> <p><b>1. 18 冷冻续费</b></p> <p>1. 18. 1 可以通过冷冻物情况、缴费情况、冷冻日期到期等条件查询患者信息；</p> <p>1. 18. 2 患者信息查询结果显示患者剩余冷冻物情况，缴费状态，到期日期等信息；</p> <p>1. 18. 3 记录患者冷冻物的缴费、退费历史记录，且自动计算冷冻物的到期日；</p> <p>1. 18. 4 支持单管计费、固定计费等多种计费方式；</p> <p><b>2. 排队叫号系统</b></p> <p><b>2. 1 预约排队</b></p>
--	--	--

		<p>2.1.1 支持现在预约排队，支持 APP/小程序网上自助预约排队，且系统能自主判断患者能否达到进周期要求；</p> <p>2.1.2 实现生殖门诊 B 超检查独立排队，且系统能自主判断患者是否为周期内患者；</p> <p>2.1.3 实现生殖门诊注射独立排队，能根据开嘱内容自动推算患者应到日期提醒患者自行在 APP/小程序网上自助预约排队，注射完成后及时提醒患者缴费；</p> <p>2.1.4 实现生殖门诊的各项检查项目独立排队；</p> <p>2.1.5 实现生殖门诊各项手术预约排队，能根据手术通知自动推算患者应到日期及手术类型。</p> <p><b>2.2 排队报到</b></p> <p>2.2.1 支持手机或现场报到，患者如未进行预约排号提醒患者先完成预约排队；</p> <p>2.2.2 系统能同时满足预约患者和现场患者的排号，根据预约排号患者预约的时间段优先安排预约患者就诊；</p> <p>2.2.3 支持手机定位范围内报到及现场签到报到。</p> <p><b>2.3 排队提醒</b></p> <p>2.3.1 完成报到的患者，叫号屏上显示相应队列的排队号、等待人数等信息；</p> <p>2.3.2 临近叫号的患者提前推送信息提醒；</p> <p><b>2.4 叫号功能</b></p> <p>2.4.1 可自定义叫号规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门诊、周期、回诊比例自行跳转相应队列呼叫；</p> <p>2.4.2 叫号屏幕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调整显示内容。</p> <p><b>2.5 多队列跳转</b></p> <p>2.5.1 自行设置多队列跳转规则，设置队列优先级，患者同时排多个队列时优先排进高优先级队列中；</p> <p>2.5.2 患者完成诊室报到，且患者所有预约进入相应队列后，推送信息提醒患者就诊顺序；</p> <p>2.5.3 手术患者按手术通知到院报到后，自行安排患者进入相应的手术类型队列。</p> <p><b>2.6 智能分诊</b></p> <p>2.6.1 自动识别初诊患者并标记“初诊”，可选择是否推送信息让患者先填写首诊病例；</p> <p>2.6.2 自动识别复诊患者并加入回诊队列，医生自行选择是否优先叫号；</p> <p>2.6.3 自动识别周期患者，并判断其当日是否有 B 超、抽血</p>
--	--	--

		<p>类预约记录,如未完成以上预约记录,患者无法直接报到,系统推送信息提醒患者先完成相应的预约记录;如预约记录检查全部完成且检查结果已出,则推送信息提醒患者可进行诊室报到;</p> <p>2.6.4 自动识别手术患者,根据手术通知判断如患者当日有手术安排,患者现场报道后,进入回诊队列置顶并生成手术标识,便于医生自行选择是否优先叫号;</p> <p>2.6.5 自动分诊,患者挂号类型为未指定就诊医生的普通号时,系统通过排号信息自行判断号源分配到工作量较轻的普通门诊,初诊患者挂专家号时,则自行分配到专家号队列中,查看检查结果的复诊患者直接分配原诊室医生的就诊队列,复诊患者优先安排原就诊医生队列,如系统判断原就诊医生未坐诊则通过排号信息自行判断号源分配到工作量较轻的普通门诊。</p> <p><b>2.7 分诊台管理</b></p> <p>2.7.1 支持分诊台叫号分诊;</p> <p>2.7.2 支持现场人工分诊,通过证件或就诊二维码读取患者信息;</p> <p>2.7.3 支持现场临时加排队号;</p> <p>2.7.4 支持查询各队列状态,如总体队列、队列中已报到、队列未报到、就诊已完成、就诊未完成等情况。</p> <p><b>2.8 诊间显示终端</b></p> <p>2.8.1 要求配备 20 个诊间显示终端; 内存不低于 4G; SSD 硬盘不低于 64G; 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21.5 寸;</p> <p><b>3. 实验室全流程</b></p> <p><b>3.1 RFID 标签</b></p> <p>3.1.1 可批量打印 RFID 标签;</p> <p>3.1.2 可自定义设置标签内容;</p> <p>3.1.3 通过查询显示出每日取卵、移植、解冻等手术通知。</p> <p><b>3.2 取卵捡卵</b></p> <p>3.2.1 取卵手术通知同时显示待捡卵患者的相关信息;</p> <p>3.2.2 设置手术待处理列表,患者进入手术室完成身份核对后,待处理列表弹出特殊提示;</p> <p>3.2.3 支持系统身份核对成功或手动等多种方式开始手术操作;</p> <p>3.2.4 可查看历史操作记录;</p> <p>3.2.5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语音播报身份匹配的患者信息,存在异常时进行警报提示;</p> <p>3.2.6 可实时记录捡卵,且录入的界面可由用户自行设置;</p>
--	--	--

		<p>3.2.7 可自动录入流程进行中相关操作人员及其操作的时间，且支持自行修改；</p> <p>3.2.8 可自定义排序规则，对待处理手术列表和已完成手术列表的患者进行排序；</p> <p>3.2.9 支持捡卵后进行 IVM、卵子冷冻操作流程；</p> <p>3.2.10 支持二次取卵并进行记录。</p> <p><b>3.3 精液处理</b></p> <p>3.3.1 根据手术通知同时显示待精液处理患者的相关信息；</p> <p>3.3.2 支持系统身份核对成功或手动等多种方式开始手术操作；</p> <p>3.3.3 可查看历史操作记录；</p> <p>3.3.4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语音播报身份匹配的患者信息，存在异常时进行警报提示；</p> <p>3.3.5 可同步精子观察记录，并根据处理状态展示患者的处理前后的精子形态；</p> <p>3.3.6 可实时记录取精，且录入的界面可由用户自行设置；</p> <p>3.3.7 可自动录入流程进行中相关操作人员及其操作的时间，且支持自行修改；</p> <p>3.3.8 可自定义排序规则，对待处理手术列表和已完成手术列表的患者进行排序；</p> <p>3.3.9 支持手淫取精、手术取精、解冻精液等多种不同的处理流程；</p> <p>3.3.10 支持二次取精并进行记录。</p> <p><b>3.4 精液观察</b></p> <p>3.4.1 根据患者精液处理状态查询显示待精液处理患者的相关信息；</p> <p>3.4.2 可查看历史操作记录；</p> <p>3.4.3 可实时记录精液处理过程，且录入的界面可由用户自行设置，按照不同的取精方式自定义录入项目；</p> <p>3.4.4 可自动录入流程进行中相关操作人员及其操作的时间，且支持自行修改。</p> <p><b>3.5 方案总览及调整</b></p> <p>3.5.1 按时间段显示所有手术患者的相关方案信息；</p> <p>3.5.2 可实时调整患者的授精方案；</p> <p>3.5.3 可修改患者 PGT 方案；</p> <p>3.5.4 可修改精子和卵子的来源方式。</p> <p><b>3.6 IVF 授精</b></p>
--	--	--

		<p>3.6.1 可自动根据手术方案查询显示出当天等待 IVF 授精的患者的相关信息；</p> <p>3.6.2 支持系统身份核对成功或手动等多种方式开始手术操作；</p> <p>3.6.3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语音播报身份匹配的患者信息，存在异常时进行警报提示；</p> <p>3.6.4 可实时录入 IVF 授精处理过程，且录入的界面可由用户自行设置；</p> <p>3.6.5 可自定义排序规则，对待处理手术列表和已完成手术列表的患者进行排序；</p> <p>3.6.6 可自动录入流程进行中相关操作人员及其操作的时间，且支持自行修改。</p>
		<p><b>3.7 短时拆卵</b></p> <p>3.7.1 可自动根据手术方案查询显示出当天等待短时拆卵的患者的相关信息；</p> <p>3.7.2 支持系统身份核对成功或手动等多种方式开始手术操作；</p> <p>3.7.3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语音播报身份匹配的患者信息，存在异常时进行警报提示；</p> <p>3.7.4 可记录卵子的成熟度等形态，可自定义录入项目，可做补救标识；</p> <p>3.7.5 可自定义排序规则，对待操作卵子进行排序；</p> <p>3.7.6 可自定义排序规则，对待处理手术列表和已完成手术列表的患者进行排序；</p> <p>3.7.7 可自动录入流程进行中相关操作人员及其操作的时间，且支持自行修改。</p>

### **3.8 ICSI 拆卵**

- 3.8.1 可自动根据手术方案查询显示出当天等待 ICSI 拆卵的患者的相关信息；
- 3.8.2 支持系统身份核对成功或手动等多种方式开始手术操作；
- 3.8.3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语音播报身份匹配的患者信息，存在异常时进行警报提示；
- 3.8.4 可标记卵子去向；
- 3.8.5 可自定义排序规则，对待操作卵子进行排序；
- 3.8.6 可自定义排序规则，对待处理手术列表和已完成手术列表的患者进行排序；

		<p>3.8.7 可自动录入流程进行中相关操作人员及其操作的时间，且支持自行修改。</p> <p><b>3.9 ICSI 授精</b></p> <p>3.9.1 可自动根据手术方案查询显示出当天等待 ICSI 授精的患者的相关信息；</p> <p>3.9.2 支持系统身份核对成功或手动等多种方式开始手术操作；</p> <p>3.9.3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语音播报身份匹配的患者信息，存在异常时进行警报提示；</p> <p>3.9.4 手术操作时显示患者的卵子形态及补救信息，卵子形态可修改，根据卵子形态自动计算补救数；</p> <p>3.9.5 可自定义排序规则，对待操作卵子进行排序；</p> <p>3.9.6 可自定义排序规则，对待处理手术列表和已完成手术列表的患者进行排序；</p> <p>3.9.7 可自动录入流程进行中相关操作人员及其操作的时间，且支持自行修改。</p> <p><b>3.10 换液</b></p> <p>3.10.1 可根据患者授精时间查询待换液患者的相关信息；</p> <p>3.10.2 支持系统身份核对成功或手动等多种方式开始手术操作；</p> <p>3.10.3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语音播报身份匹配的患者信息，存在异常时进行警报提示；</p> <p>3.10.4 可自定义排序规则，对待处理手术列表和已完成手术列表的患者进行排序；</p> <p>3.10.5 可自动录入流程进行中相关操作人员及其操作的时间，且支持自行修改。</p> <p><b>3.11 胚胎观察</b></p> <p>3.11.1 可根据患者治疗方案查询待观察患者的相关信息；</p> <p>3.11.2 支持系统身份核对成功或手动等多种方式开始手术操作；</p> <p>3.11.3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语音播报身份匹配的患者信息，存在异常时进行警报提示；</p> <p>3.11.4 通过图文显示胚胎整个历史发育过程及其去向；</p> <p>3.11.5 支持快捷录入胚胎相关信息，支持快捷选择胚胎去向并能生成后续流程；</p> <p>3.11.6 可对冷冻胚胎分组并记录其冷冻去向；</p> <p>3.11.7 每日统计 MII 数，2PN 数，优胚数，冷冻数，移植</p>
--	--	--

		<p>数等数据；</p> <p>3.11.8 可自定义排序规则，对待处理手术列表和已完成手术列表的患者进行排序。</p> <p><b>3.12 挑胚胎</b></p> <p>3.12.1 可根据患者治疗方案查询待观察患者的相关信息；</p> <p>3.12.2 支持系统身份核对成功或手动等多种方式开始手术操作；</p> <p>3.12.3 通过图文显示每日的胚胎状态；</p> <p>3.12.4 可标记胚胎冷冻、移植、活检、放弃、养囊等去向并生成后续治疗流程；</p> <p>3.12.5 对冷冻胚胎分组并记录其冷冻去向；</p> <p>3.12.6 每日统计 MII 数，2PN 数，优胚数，冷冻数，移植数等数据；</p> <p>3.12.7 可自定义排序规则，对待处理手术列表和已完成手术列表的患者进行排序。</p> <p>3.12.8 可自动录入流程进行中相关操作人员及其操作的时间，且支持自行修改。</p> <p><b>3.13 胚胎移植</b></p> <p>3.13.1 可根据胚胎挑选结果查询待移植患者的相关信息；</p> <p>3.13.2 设置手术待处理列表，患者进入手术室完成身份核对后，待处理列表弹出特殊提示；</p> <p>3.13.3 支持系统身份核对成功或手动等多种方式开始手术操作；</p> <p>3.13.4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语音播报身份匹配的患者信息，存在异常时进行警报提示；</p> <p>3.13.5 可实时记录移植内容，且录入的项目可由用户自行设置；</p> <p>3.13.6 可显示移植的胚胎的相关信息；</p> <p>3.13.7 可自定义排序规则，对待处理手术列表和已完成手术列表的患者进行排序。</p> <p>3.13.8 可自动录入流程进行中相关操作人员及其操作的时间，且支持自行修改。</p> <p><b>3.14 冷冻位置分配</b></p> <p>3.14.1 可根据胚胎挑选结果查询待分配冷冻位置的患者列表；</p> <p>3.14.2 显示标本待冷冻患者的相关信息；</p> <p>3.14.3 可查看液氮罐使用情况，预选择待占用位置；</p>
--	--	---

		<p>3.14.4 指定目标冷冻罐自动分配冷冻位置、全自动分配冷冻位置；</p> <p><b>3.15 标本冷冻</b></p> <p>3.15.1 可根据胚胎挑选结果查询待冷冻胚胎患者的相关信息；</p> <p>3.15.2 支持系统身份核对成功或手动等多种方式开始手术操作；</p> <p>3.15.3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语音播报身份匹配的患者信息，存在异常时进行警报提示；</p> <p>3.15.4 操作过程中显示冷冻标本的相关信息便于核对；</p> <p>3.15.5 可实时记录冷冻内容，且录入的项目可由用户自行设置；</p> <p>3.15.6 可自定义排序规则，对待处理手术列表和已完成手术列表的患者进行排序。</p> <p>3.15.7 可自动录入流程进行中相关操作人员及其操作的时间，且支持自行修改。</p> <p><b>3.16 标本解冻</b></p> <p>3.16.1 可根据手术通知列表显示待解冻患者的相关信息；</p> <p>3.16.2 显示待解冻胚胎患者的相关信息；</p> <p>3.16.3 列出患者全部冷冻胚胎，并能挑选需要解冻的胚胎；</p> <p>3.16.4 冷冻位置在胚胎完成解冻后自动设置为可用状态；</p> <p><b>3.17 解冻挑胚</b></p> <p>3.17.1 可通过手术通知列表显示待解冻患者相关信息的；</p> <p>3.17.2 支持系统身份核对成功或手动等多种方式开始手术操作；</p> <p>3.17.3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语音播报身份匹配的患者信息，存在异常时进行警报提示；</p> <p>3.17.4 可实时记录解冻内容，且录入的项目可由用户自行设置；</p> <p>3.17.5 操作过程中显示解冻标本的相关信息便于核对；</p> <p>3.17.6 可自定义排序规则，对待处理手术列表和已完成手术列表的患者进行排序。</p> <p>3.17.7 可自动录入流程进行中相关操作人员及其操作的时间，且支持自行修改。</p> <p><b>3.18 解冻观察</b></p> <p>3.18.1 可通过解冻操作列表显示待解冻患者相关信息的；</p> <p>3.18.2 解冻时可显示 PGT/管号/形态/冷冻位置等信息</p>
--	--	--

		<p>3.18.3 可标记胚胎移植、养囊、放弃、PGT、冷冻等去向并生成后续治疗流程；</p> <p>3.18.4 可自定义排序规则，对待处理手术列表和已完成手术列表的患者进行排序。</p> <p><b>3.19 胚胎活检</b></p> <p>3.19.1 可通过胚胎挑选结果列表显示待解冻患者相关信息的；</p> <p>3.19.2 支持系统身份核对成功或手动等多种方式开始手术操作；</p> <p>3.19.3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语音播报身份匹配的患者信息，存在异常时进行警报提示；</p> <p>3.19.4 可实时记录活检内容，且录入的项目可由用户自行设置；</p> <p>3.19.5 胚胎活检时可显示胚胎观察选择了活检的胚胎信息；</p> <p>3.19.6 可自定义规则下生成胚胎活检号；</p> <p>3.19.7 可自定义排序规则，对待处理手术列表和已完成手术列表的患者进行排序。</p> <p><b>3.20 实验室工作进度管理</b></p> <p>3.20.1 显示实验室每个角色当日的待办事项及工作进度；</p> <p>3.20.2 动态显示患者当前完成到实验室操作的哪些环节；</p> <p>3.20.3 显示患者当前的实验操作的进度状态。</p> <p><b>4. 冷冻位置管理</b></p> <p><b>4.1 液氮罐载体配置</b></p> <p>4.1.1 根据名称、类型查询载体信息；</p> <p>4.1.2 维护载体容积、命名规则、支架类型、支架规格等信息。</p> <p>4.2 液氮罐传染病配置</p> <p>4.2.1 通过传染病名称查询液氮罐配置信息；</p> <p>4.2.2 维护传染病名称，设置排序规则、阳性数据匹配规则等。</p> <p><b>4.3 液氮罐管理</b></p> <p>4.3.1 通过液氮罐名称查询液氮罐信息；</p> <p>4.3.2 维护液氮罐名称、配置信息等基础信息；</p> <p>4.3.3 维护液氮罐当前是否可用、常用等配置信息；</p> <p>4.3.4 维护提篮相关信息；</p> <p>4.3.5 维护支架相关信息。</p>
--	--	--

		<p><b>4.4 冷冻数据管理</b></p> <p>4.4.1 可导出异常的数据，可导入进行修复后的数据；</p> <p>4.4.2 查询历史数据的导入、导出情况及目前数据的相关信息；</p> <p>4.4.3 通过病历号、患者信息、数据当前状态等查询数据的导入记录。</p> <p><b>4.5 冷冻标本管理</b></p> <p>4.5.1 可按患者姓名等信息查询患者基本信息；</p> <p>4.5.2 可根据患者标本查询存放的液氮罐位置等信息；</p> <p>4.5.3 根据液氮罐存放位置查询其存放的冷冻标本的详细信息；</p> <p>4.5.4 可对指定位置的液氮罐的标本进行批量移库、出库；</p> <p>4.5.5 已使用的液氮罐标记显示已使用；</p> <p>4.5.6 标本信息入库时查询患者的周期信息；</p> <p>4.5.7 标本入库信息包含病历号、姓名、周期号、标本内容、数量等周期信息；</p> <p>4.5.8 通过标本类型可查询液氮罐相关信息；</p> <p>4.5.9 可查看液氮罐使用状态信息，如：名称、位置总数、可用位置数量、是否可用等；</p> <p>4.5.10 可查看液氮罐内部具体使用状态信息，如：位置总数、可用位置数量、提篮、支架可用状态；</p> <p>4.5.11 将患者标本信息登记入库到可用状态的冷冻位置。</p> <p><b>5. 智慧就诊小程序</b></p> <p><b>5.1 登录注册</b></p> <p>5.1.1 患者在小程序自主进行登录注册；</p> <p>5.1.2 支持微信授权登录、验证码登录方式。</p> <p><b>5.2 就诊人管理</b></p> <p>5.2.1 添加患者信息作为常用就诊人，可同步到院内信息系统；</p> <p>5.2.2 支持添加夫妻双方作为就诊人。</p> <p><b>5.3 就诊卡管理</b></p> <p>5.3.1 对接 HIS 系统后，根据选择的就诊人信息可在线查询就诊卡、办理就诊卡操作；</p> <p>5.3.2 支持查询就诊人下全部就诊卡；</p> <p>5.3.3 支持设置默认就诊卡；</p> <p>5.3.4 支持切换默认就诊卡。</p> <p><b>5.4 诊疗消息推送</b></p>
--	--	--

		<p>5.4.1 依托辅助生殖治疗流程，根据患者治疗节点，系统自动推送消息提醒，患者可通过推送消息了解自己目前的治疗情况、注意事项、宣教等内容，以及接下来的治疗流程；</p> <p>5.4.2 支持微信小程序服务通知、系统内消息通知等多种提醒模式。</p> <p><b>5.5 待办事项提醒</b></p> <p>5.5.1 待办业务提醒：展示患者下一步需要执行的业务操作，患者可按照清单执行诊疗流程，可提醒业务应包含全部业务功能；</p> <p>5.5.2 重要消息提醒：通过待办形式推送重要信息；</p> <p>5.5.3 每日用药提醒：根据医生开具的促排医嘱信息，自动解析用药信息并进行提醒，支持根据用户频次进行提醒。</p> <p><b>5.6 个性推荐内容</b></p> <p>5.6.1 通过多维度的内容标签体系和精准化的节点内容配置，可实现对患者的精准内容展示。随着患者诊疗节点的推进和治疗方案的变更，可自动匹配更适合的内容。</p> <p><b>5.7 门诊建档</b></p> <p>5.7.1 在添加就诊人并绑定就诊卡后，系统自动将信息同步到生殖系统内进行建档，无需患者额外进行手动操作。</p> <p>5.8 预约挂号与排队叫号</p> <p>5.8.1 对接挂号业务系统，患者可通过系统在线选择医生、不同就诊时段进行预约挂号。</p> <p>5.8.2 患者可在线预约抽血、B超、注射等检查治疗项目。</p> <p>5.8.3 患者完成预约排队后，可实时查看自己排队候诊相关信息，如前方待诊人数等。</p> <p><b>5.8 初诊档案</b></p> <p>5.8.1 患者可填写既往史相关健康信息并同步到生殖系统。支持自动分男女方分别提交并同步。</p> <p><b>5.9 处方查询</b></p> <p>5.9.1 对接 HIS 系统后，患者可在线查看医生开具的医嘱内容；</p> <p>5.9.2 支持查看检查医嘱及用药医嘱内容。</p> <p>5.9.3 支持在线缴纳检查费、处方等费用。</p> <p><b>5.10 报告查询</b></p> <p>5.10.1 对接 LIS/PACS 系统后，患者可在线查询院内的检验检查的报告；</p> <p>5.10.2 支持切换就诊卡查询报告。</p>
--	--	---

		<p><b>5.11 报告上传</b></p> <p>5.11.1 对接生殖系统后，患者可上传非本院检查检验报告同步到生殖系统审核后取用；</p> <p>5.11.2 支持按已配对夫妻统一上传男女方报告。</p> <p><b>5.12 夫妻配对</b></p> <p>5.12.1 对接生殖系统后，绑定夫妻双方就诊卡信息后可自动同步到生殖系统进行夫妻配对；</p> <p>5.12.2 支持夫妻配对时的性别规则校验。</p> <p><b>5.13 进周检查清单</b></p> <p>5.13.1 对接生殖系统后，患者可在线查看进周全套检查清单及验单整理结果；</p> <p>5.13.2 支持查看验单审核结果，包含正常、异常、过期、缺失等状态。</p> <p><b>5.14 周期预建档</b></p> <p>5.14.1 对接生殖系统后，患者可提前上传建档所需资料同步到生殖系统中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直接用于建档；</p> <p>5.14.2 支持身份证件、双方结婚证上传；</p> <p>5.14.3 支持周期建档时的基础资料同步。</p> <p><b>5.15 排卵监测</b></p> <p>5.15.1 患者可在线查看全部的排卵监测数据；</p> <p>5.15.2 支持查看排卵监测的血结果、B 超数据。</p> <p><b>5.16 移植记录查询</b></p> <p>5.16.1 患者可在线查看已移植的记录。</p> <p><b>5.17 冷冻物查询与续费</b></p> <p>5.17.1 患者可在线查询即将到期的冷冻物情况；</p> <p>5.17.2 患者可在线续费，患者可主动选择冷冻续费时长支付冷冻费用；</p> <p>5.17.3 支持续费后自动同步续费时长，支持发起退款后款项原路退回。</p> <p><b>5.18 冷冻物续费管理</b></p> <p>5.18.1 支持管理员设置到期消息提醒，定时查询冷冻物即将到期的患者清单，系统自动向患者发送短信及程序系统信息提醒；</p> <p>5.18.2 支持业务统计，支持统计自定义时间段内的业务账单、续费记录、退费记录等；</p> <p><b>5.19 在线随访</b></p> <p>5.19.1 患者可在手机上填写医生发起的对孕中期和分娩的</p>
--	--	---

		<p>随访情况；</p> <p>5. 19. 2 支持随访信息实时同步到生殖病历系统。</p> <p><b>5. 20 导医咨询</b></p> <p>5. 20. 1 患者可在线咨询护理人员医院就诊流程相关事项；</p> <p>5. 20. 2 支持护理人员按组接待。</p> <p><b>5. 21 医生图文咨询</b></p> <p>5. 21. 1 患者可在线图文咨询医生病情相关情况；</p> <p>5. 21. 2 医生可用语音回复，模版快捷回复；</p> <p>5. 21. 2 设置可在线出诊医生、出诊时间；</p> <p>5. 21. 3 支持医生可调取咨询患者在本院内周期病历资料、排卵检测、男女双方检验信息、胚胎信息。</p> <p><b>5. 22 医患群组</b></p> <p>5. 22. 1 将相同诊疗节点的患者和医护人员加入群组，便于医患沟通和管理；</p> <p>5. 22. 2 支持群内患者成员自动管理，依据诊疗节点自动入群和移除，不额外增加医护人员工作量；</p> <p>5. 22. 3 支持患者间群聊消息不可见；</p> <p>5. 22. 4 支持消息定向回复。</p> <p><b>5. 23 患者宣教</b></p> <p>5. 23. 1 可根据患者方案和节点精准推荐对应的宣教内容，方便患者快速了解治疗注意事项、医院就诊流程、治疗方案科普等；</p> <p>5. 23. 2 可支持按照实际需求，对内容进行组合形成板块后独立入口展示。</p> <p><b>5. 24 经期助手</b></p> <p>5. 24. 1 经期记录工具，智能预测月经期、易孕期、排卵日。</p> <p><b>5. 25 预产期计算</b></p> <p>5. 25. 1 科学计算预产日期，支持胚胎移植、人工授精、自然怀孕三种情况。</p> <p><b>5. 26 意见反馈</b></p> <p>5. 26. 1 患者可在线提交意见反馈。</p> <p><b>5. 27 满意度调查</b></p> <p>5. 27. 1 患者可填写医院发布的满意度调查问卷。</p> <p><b>5. 28 查询统计</b></p> <p>5. 28. 1 医生可获取到近期各类手术计划表；</p> <p>5. 28. 2 医生可通过患者基础信息，访问患者病历；</p> <p>5. 28. 3 医生可按时间段统计初诊、复诊、周期、取卵、移</p>
--	--	---

		<p>植等工作量；</p> <p>5. 28. 3 医生可查询实验室各项实验统计数据。</p> <p><b>6. 接口与系统集成</b></p> <p><b>6. 1 接口对接</b></p> <p>6. 1. 1 系统要求与医院 HIS、PACS、LIS 等系统接口对接，实现必要数据的互通。</p> <p>6. 1. 2 对接现有周期管理系统的数据，确保可对医院现有的周期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基本的数据呈现与查询统计。</p> <p>6. 1. 3 涉及到的接口由成交供应商与相关厂商协商完成，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接口费用。</p>
--	--	---

###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0 天（日历天）内建设调试完毕并交付正常使用。</p> <p>交付地点：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 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p> <p>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确认系统及设备无质量问题后，由供应商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p> <p>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采购人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p>
报价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竞标总报价包含产品价、实现项目需要的接口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维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运维与售后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项目的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

	<p>诺提供不低于 5 年免费维护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维护期）。</p> <p>2. 伴随本服务项目的设备整机质保期不低于 3 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p> <p>3. 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2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12 小时内。</p> <p>4.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响应手段：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及现场服务。</p> <p>5. 维护期内，若采购人有新增的信息系统需要与本项目系统做接口对接，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设备与采购人院内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如 His、Lis、PACS 等，由成交供应商与相关厂商协商完成，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接口费用。</p> <p>6. 维护期内，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新标准或新规范发布，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新标准或新规范的参数要求提供免费升级服务。</p> <p>7.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p> <p>8.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p> <p>9. 技术及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指导或维修等服务；</p> <p>10. 技术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基于系统软件的功能特性与用户实际操作能力，提供详尽的系统培训方案。旨在通过系统化的培训，确保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独立胜任对成交供应商所供系统软件的全面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同时促使各级业务人员熟练掌握系统软件的操作技巧，进而确保应用系统得以充分、有效地应用。</p> <p>（1）成交供应商自行准备培训方案，对采购人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明确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等。</p> <p>（2）培训对象可以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成交供</p>
--	---

	<p>应商可以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p> <p>(3) 成交供应商可以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在场指导。</p> <p>(4) 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后台数据库管理等培训。</p> <p>(5) 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p> <p>(6) 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p> <p>(7) 采购人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p> <p>(8) 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p> <p>(9)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p> <p>11. 维护期满后，若继续履行维护服务，维护费不高于签约合同金额的 5%收取（每年）。</p> <p>12. 其他要求</p> <p>(1) 实施期间</p> <p>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须委派不少于 2 人及以上的技术负责人驻场服务。</p> <p>(2) 远程技术或电话咨询</p> <p>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math>7 \times 24</math> 的本地化或远程技术援助或电话咨询，处理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或维护。</p> <p>(3) 现场响应</p> <p>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远程技术或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4 小时内修复解决，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p>
--	---

## ▲二、其它要求及说明

供货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采购人使用的全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合法权利。若因产品侵权导致采购人遭受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产生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p>
------	---

	<p>费、律师费、商誉损失），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p> <p>2. 所有交付的伴随本项目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无缺陷，有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成交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验收标准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按照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且不限于系统文档（数据字典、表结构等）、操作手册、数据库超级管理账号、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文档、系统业务流程说明（有详细的业务走向涉及到表结构）、系统运行常见问题处理等资料，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采购人（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p> <p>3.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系统）或服务视为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和延误。</p>
其他要求	<p>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p> <p>①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p>

	<p>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p> <p>④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p> <p>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p> <p>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系统运行或产品安装调试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p> <p>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	--

- |  |   |
|--|---|
|  | <p>7.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产品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提供的产品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提供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提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 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 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20 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价格评审时，参加本次项目竞标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审价=竞标报价。</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20 \text{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70 分)	<p><b>需求分析与系统设计（满分 15 分）</b></p> <p>一档（15 分）：对本次项目服务目标理解正确，能够对现状和需求进行详细分析；提供的需求分析与系统设计方案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思路清晰，技术方案合理，能够详细描述具体服务内容。供应商全面了解熟悉生殖医学中心信息系统的总体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和部署架构情况，对需求的分析与系统设计进行详细描述。</p> <p>二档（10 分）：对本次项目服务目标理解正确，能够对现状和需求进行较好的分析；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描述较为详细。</p> <p>三档（5 分）：对本次项目服务目标理解正确，能够对现状和需求进行分析；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描述简单，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未提供本项内容或未达到三档要求的得 0 分。</p> <p><b>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满分 10 分）</b></p> <p>一档（10 分）：实施计划详尽且逻辑严密，进度安排兼顾效率与弹性，资源分配与风险预案充分体现项目可控性，沟通机制高效透明，具备高可行性。</p> <p>二档（7）：实施计划整体合理，进度安排可行，但部分环节需进一步细化；风险预案和沟通机制需加强，以提升项目韧性。</p> <p>三档（4）：实施计划需大幅完善，进度安排需重新评估；风险控制和沟通机制存在明显缺陷，需补充细节以提升可执行性。</p> <p>未提供本项内容或未达到三档要求的得 0 分。</p>

	<p><b>质量保障方案（满分 10 分）</b></p> <p>一档（10 分）：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尽，设置有专门的质量检查部门进行质量管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规范、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整体内容各方面都阐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的质量和需求，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7 分）：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齐全，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总体内容大部分或多数内容阐述比较具体，仅少数内容阐述简单，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4 分）：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齐全，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总体内容大部分或多数内容阐述简单，仅少数内容阐述具体，管理制度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一般。</p> <p>未提供本项内容或未达到三档要求的得 0 分。</p> <p><b>用户培训与上线支持（满分 10 分）</b></p> <p>一档（10 分）培训计划系统化且针对性强，支持响应高效灵活，用户反馈闭环完善，长期支持规划可持续，能够全面保障用户顺利使用系统。</p> <p>二档（7 分）：培训与支持体系基本完整，但部分环节需细化（如实操环境、反馈优化）；长期支持规划需明确，以提升用户长期满意度。</p> <p>三档（4 分）：培训与支持体系存在明显缺陷，用户可能因操作不熟练或问题解决不及时影响系统使用，需大幅完善相关计划。</p> <p>未提供本项内容或未达到三档要求的得 0 分。</p> <p><b>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15 分）</b></p> <p>一档（15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成体系，服务承诺、售后维护方式及后期支持措施等完善、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短，有完善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包括提供替代品或配件、应急方案等），项目实施人员同时也是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有保障，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且在服务期间，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含 1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4 小时内修复解决。</p> <p>二档（10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成体系，服务承诺、售后维护方式及后期支持措施等完善、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短，有完善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包括提供替代品或配件、应急方案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且在服务期间，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含 1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相关工作。</p> <p>三档（5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方式及售后保障能力等内容描述具体，有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具备可行性，且在服务期间，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含 1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相关工作。</p> <p>未提供本项内容或未达到三档要求的得 0 分。</p>
--	--

		<p><b>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 (10 分)</b></p> <p>一档 (10 分)：风险评估全面且深入，应急预案具备高可行性，动态调整机制灵活，沟通协作高效，能够系统性应对项目全周期风险。</p> <p>二档 (7 分)：风险评估基本完整，应急预案可行，但部分环节需补充细节；动态调整和沟通机制需加强，以提升风险应对效率。</p> <p>三档 (4 分)：风险评估存在明显缺陷，应急预案缺乏可操作性，动态调整和沟通机制需大幅完善，项目风险可控性较低。</p> <p>未提供本项内容或未达到三档要求的得 0 分。</p>
3	<p><b>综合实力</b> (满分 10 分)</p>	<p><b>业绩分 (3 分)</b></p> <p>供应商 2023 年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同一个项目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统计）。</p> <p><b>人员配备 (4 分)</b></p> <p><b>1. 项目经理</b></p> <p>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大数据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信息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b>2. 项目实施人员</b></p> <p>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经理除外）中每有 1 人具有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或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和项目组实施人员与本项目竞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扫描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p> <p><b>企业信誉 (3 分)</b></p>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0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ISO/IEC 27001，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b>总得分=1+2+3。</b></p>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一致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5.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生殖医学中心信息系统建设	1	项			
竞标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说明: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竞标总报价包含产品价、实现项目需要的接口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维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 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可根据报价需要, 自行斟酌是否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  
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付款方式			
报价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生殖医学中心信息系统建设	生殖医学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采购,主要包括周期管理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实验室全流程、冷冻位置管理、智慧就诊小程序等,具体按采购需求执行。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_____)						
备注: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产品价、实现项目需要的接口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维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 配置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规格型号
1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料材质等质量必须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

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的全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合法权利。若因产品侵权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产生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产品完整的服务资料、装箱单及合格证等有关的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随货交付。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安装**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0 天（日历天）内建设调试完毕并交付正常使用，交付地点：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双方在现场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甲方应对照货

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采购需求、磋商记录等有效合法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按照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包括且不限于系统文档（数据字典、表结构等）、操作手册、数据库超级管理账号、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文档、系统业务流程说明（有详细的业务走向涉及到表结构）、系统运行常见问题处理等资料，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甲方（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3.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则，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系统）或服务视为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5.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甲方与乙方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甲方需求的，还可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6. 系统运行或产品安装调试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乙方与制造商协调。

9.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9.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产品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产品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提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11.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及设备维护，保证甲方有关人员熟练、独立掌握产品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人员及人数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2. 技术培训要求：乙方基于系统软件的功能特性与用户实际操作能力，提供详尽的系统培训方案。旨在通过系统化的培训，确保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独立胜任对乙方所供系统软件的全面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同时促使各级业务人员熟练掌握系统软件的操作技巧，进而确保应用系统得以充分、有效地应用。

(1) 乙方自行准备培训方案，对甲方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明确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等。

(2) 培训对象可以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乙方可以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3) 乙方可以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甲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乙方的人员在场指导。

(4) 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后台数据库管理等培训。

(5) 乙方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 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7) 甲方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

(8) 乙方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

(9)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 第八条 质保责任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项目的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5年免费维护服务，产生的  
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维护期）。

2. 伴随本服务项目的设备整机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 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乙方负责系统恢复。故障

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2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12 小时内。

4. 乙方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响应手段：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及现场服务。

5. 维护期内，若甲方有新增的信息系统需要与本项目系统做接口对接，乙方必须完成设备与甲方院内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如 His、Lis、PACS 等，由乙方与相关厂商协商完成，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接口费用。

6. 维护期内，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新标准或新规范发布，乙方应按照国家新标准或新规范的参数要求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7.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8.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乙方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9. 技术及维修服务：乙方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指导或维修等服务；

10. 维护期满后，若继续履行维护服务，维护费不高于签约合同金额的 5%收取（每年）。

11. 其他要求

（1）实施期间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委派不少于 2 人及以上的技术负责人驻场服务。

（2）远程技术或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 7×24 的本地化或远程技术援助或电话咨询，处理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或维护。

（3）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远程技术或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4 小时内修复解决，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一年后，经甲方确认系统及设备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匀为无息付清。

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采购人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能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 5%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或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或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信息保密**

1. 如合同标的含信息系统需要接入采购方的内部信息系统的，乙方需要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接入的信息系统软件平台必须符合并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提供软件平台三级等级保护证明）。
2.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合同
2. 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3. 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售后服务承诺；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产品技术参数；

本合同 1 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2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代码：	统一社会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